

漯河市畜牧局文件

漯牧〔2024〕2号

漯河市畜牧局关于印发《2024年漯河市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2024年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畜牧局组织制定了《2024年漯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漯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2024 年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豫农文〔2024〕23 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免疫病种及目标。以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为强制免疫病种，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

（二）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对全市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对全市所有猪、牛、羊、骆驼、鹿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

对全市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对种畜或开展布鲁氏菌病非免疫无疫小区创建的场群

以外的牛羊实行普免。各县区于1月19日前，将本辖区牛、羊存栏量和免疫奶牛场名单报市畜牧局，同时抄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按照国家防控要求开展免疫。

牛结节性皮肤病按照国家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控。

（四）疫苗选择。各县区可根据监测结果，自主选择省农业农村厅招标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情况另行通知）。“先打后补”场户应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疫苗生产企业和具体产品信息可查询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www.ivdc.gov.cn）。

（五）免疫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并接受畜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

（六）职责分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

各级畜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

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使用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

同时，要统筹做好新城疫、结核病等其他动物疫病的免疫防控工作，指导督促犬只饲养户做好狂犬病的免疫，建立免疫档案。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二、时间安排

中小养殖场户：春季集中强制免疫3月上旬开始，4月底前基本结束，5月下旬市级组织开展春防免疫抗体监测评价；秋季集中强制免疫9月上旬开始，10月底前基本结束，11月下旬市级开展秋防免疫抗体监测评价。其他时间做好补免补防工作。

规模养殖场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程序化免疫。

三、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区要根据强制免疫计划和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推进“先打后补”。各县区要根据《漯河市畜牧局关于印发漯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漯牧〔2021〕77号）要求，全面推行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不再供应规模养殖场，积极引导规模养殖场户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切实落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三）开展技术培训。在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组织县级免疫技术师资培训。各县区要组织好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村级防疫员、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养殖场户等免疫技术培训。

（四）落实报告制度。我市对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县区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信息，按时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报告。

（五）强化责任落实。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监督执法、督促指导、技术培训等工作，保证免疫效果达到国家要求。

（六）加强疫苗管理。各县区要做好疫苗的采购和供应，建立疫苗使用台帐，完善疫苗入库、发放、使用记录，实行专人专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有效防范化解廉政风险。

（七）规范免疫操作。各县区疫苗运输要严格实行全程冷链保存，保证疫苗质量；免疫接种要严格按照疫苗使用剂量、程序开展，做好消毒措施和个人防护；剩余疫苗、疫苗空瓶、注射器材等要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效提高畜禽免疫效果。

（八）完善免疫记录。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

等信息。乡镇、村级防疫员要做好免疫记录、按时报告，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

（九）评估免疫效果。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开展补免。每年按照不低于辖区内“先打后补”场户总数20%的比例，对“先打后补”场户免疫效果进行随机抽检复核，并将抽检复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确保免疫效果。对辖区内的动物疫病免疫副反应发生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和免疫失败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四、经费保障

各县区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91号）要求，合理计划、规范使用中央、省、市下达的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和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补助项目。

要根据疫苗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和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要，结合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落实强制免疫、监测采样、基层动物防疫员岗位补贴等所需经费，有效保障强制免疫工作有序开展。

五、监督检查

各县区要加强对“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的监督管理，把强制免疫落实情况与产地检疫、免疫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

指导规模养殖场户规范及时上传相关免疫信息。加强对免疫主体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监督检查，对未达到免疫质量要求，实施补免后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免疫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体疫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市畜牧局将定期对各县区强制免疫工作进行督导，重点对集中免疫开展情况、“先打后补”推进情况、工作经费保障情况、清洗消毒落实情况等进行督促指导。12月份将组织检查组对各县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